

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岱海渔〔2023〕20号

岱山县 2023 年度新建渔船防污染设备补助 实施办法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加强我县渔业安全管理，切实减少渔民负担，提升新建渔船质量，持续推进渔船防污染设备的安装落实，进一步提升渔船防污染水平，落实海上环保要求，助力港净海清美丽海岛花园城市建设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县 2023 年新建的渔业船舶配备防污染设备设施进行资金补助，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登记在册，于 2023 年新建的岱山籍渔业船舶。

二、补助条件与补助范围

1. 渔船建造过程中，按审核合格图纸方案购置符合渔船检验标准的防污染设备，并正确安装到位。

2. 防污染设备包括：渔船舱底水处理装置、渔船舱底水收集装置、渔船生活污水处理设备、渔船生活垃圾收集设备等。

3. 渔船建造完毕，经渔船检验合格，签发渔船检验证书后。凭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设备资料申报补助（资料要求见下文）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自文件施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补助申请。

四、实施单位

防污染设备补助工作由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按每船防污染设备补助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%，且每船补助上限不超过 1.5 万元。

六、补助流程

由渔船船东自愿向船舶所属渔业专业合作社提出补助申请并填报《岱山县渔业船舶防污染设备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渔业合作社、乡镇逐级审核通过后上报至我局审批，审批通过的按标准给予补助，补助资金由我局统一下拨至各有关乡镇，由

乡镇按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最终发放至补助对象。

七、申补资料提供

1. 提交《岱山县渔业船舶防污染设备补助申请表》原件；
2. 购置防污染设备的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书复印件；
3. 防污染设备购货发票凭证原件；
4. 实船安装照片（照片需标注有渔船船名号）；
5. 渔船船东身份证复印件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岱山县渔业船舶防污染设备设施补助申请表

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岱山县渔业船舶防污染设备设施补助申请表

船名号		作业方式		主尺度（米）	长	宽	深
防污染设备 设施情况	设备名称 /型号		设备名称 /型号		设备名称 /型号		
	数量		数量		数量		
船方（船舶所 有人）签名	已购置防污染设备设施，并按规范要求安装到位。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
合作社（村） 审核	同意该船申报防污染设备设施补助申请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乡镇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船检站意见	该船防污染设备设施按规范要求安装到位，经检验合格。同意给予补助。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
县海洋与渔 业局意见	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